

债券代码：136525.SH

债券简称：16 联想 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7月5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联想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关于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的议案，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表决结果、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变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索继栓先生、杨建华先生卸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卸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陈静女士、杨红梅女士获选举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袁力先生获选举担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董事变动达到发行人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索继栓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27日
杨建华	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27日
马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4年6月27日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4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1)建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2)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索继栓先生及杨建华先生因需要更多时间投入其他个人工作，同时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任期已满9年，因此上述三位董事均未于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连任。陈静女士、杨红梅女士及袁力先生经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在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获选举成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静女士，50岁，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亦担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均于深交所上市)董事。陈女士历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陈女士于2001年获江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杨红梅女士，52岁，杨女士现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历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监管部总经理、资深经理及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裁。杨女士于2006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袁力先生，61岁，现任北京阿尔山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生曾于1984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国际业务处处长助理，1990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平安保险(美国)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管理本部总经理、产险协理(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监会)政策法规部、发展改革部主任，保监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先生于2004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上述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任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联想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B座17层1701

联系人：李丁

联系电话：010-6250957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6/6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7 月 5 日